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冕宁县稀土冶炼分离废渣安全处置示范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75号

冕宁县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冕宁县稀土冶炼分离废渣安全处置示范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在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石龙镇大兴村、双桥村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建一座稀土冶炼分离废渣处置场，配套建设预处理车间（设废渣暂存区和废渣预处理区）、辅助工房（设危废暂存间、加药间、更衣室、淋浴室、仪器室等）、洗车平台、应急池等公用辅助及环保设施，用于接收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产生的伴生放射性废渣（铁钍渣、铅渣）。伴生放射性废渣进场后，先进行预处理再转运至处置单元进行填埋处置。处置场共设处置单元42个，单个处置单元内部净尺寸为20m×20m×10m，分三期建设，一、二、三期工程分别建设处置单元12个、15个、15个，处置场设计总库容约16.8万m³，设计伴生放射性废渣处置能力30.6万t，服务期30年。项目总投资23159.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01.26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十四五”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

规划》以及凉山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优化和完善相关工艺及参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严格伴生放射性废渣接收管理。接收的伴生放射性废渣应进行 pH 值、核素含量、含水率以及重金属元素的浸出液浓度等指标检测，其中含水率不得高于 30%，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应在 1Bq/g~400Bq/g 之间，pH 值应在 6~9 之间，伴生放射性铅渣的浸出液中除铅外其他重金属浓度不得超过 GB18598-2019 表 1 控制限值；禁止接收含有人工放射性核素的废物和非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废渣应使用专用吨袋进行包装，并在包装袋上标明废渣来源（产生企业）、组成及重量等信息。

（三）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渣破袋、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9.3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预处理车间及处置单元应设置封闭

厂房，废渣破袋、搅拌、装箱和填埋作业产生的粉尘应采取喷雾降尘、降低废渣倾倒高度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处置单元填满后应及时封闭。报告书确定预处理车间、处置场外分别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分布。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立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衣淋浴废水由收集池收集后经监测达标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最终达到四川冕宁稀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罐车转运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宁河。

（五）落实并优化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源位置，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转运。废渣预处理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更换的废布袋、废渣包装袋、废抹布、手套、洗车平台废水收集池污泥以及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铀、钍、铅沉淀物均运至处置单元区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

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应采取有效、可靠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及次生环境问题产生。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落实各个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监测，并按报告书要求设置 8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制定有效、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加强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机油桶应设置围堰，并在厂区设置 320m³ 的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废水、废液不排入地表水体。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以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维护等工作，细化程序、明确责任，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企业与政府及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及时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并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根据报告书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668t/a。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你公司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处置场关闭时应按照 HJ1114-2020 等要求，对受到放射性污染的厂房、设备、场地、周围环境进行污染治理，开展辐射监测、封场治理及监护等，并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七、凉山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

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和凉山州冕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凉山州生态环境局，冕宁县人民政府，凉山州冕宁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